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搜索位置：● 标题 ○ 全文 ○ 文号

匹配度：● 精确 ○ 模糊

排序：● 发布日期 ○ 相关程度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会计信息

索引号	111500000115122980/2025-04910	主题分类	财政
发布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号	内财会函〔2025〕696号
成文日期	2025-09-26	公文时效	有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5年度全区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9-28 10:38 浏览次数：10987

分享到：

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人事（干部）处，直属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5〕16号）、《关于做好2025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8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系列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内人社发〔2021〕26号）要求，现将2025年度全区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中从事会计相关工作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申报。

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 （二）除按有关文件规定延迟退休人员以外，已退休人员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得申报。
- （三）申报人员同一年度不得申报参加两个及以上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申报后发现上述情形的，审核不予通过；已有评审结果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条件

（一）学历和资历要求

- 1.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 2.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且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 （4）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可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职称。

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称评审的标准要求，“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时间”和“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时间”为相应岗位的聘任时间。

（二）能力业绩要求

参加2025年度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其专业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系列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内人社发〔2021〕26号）有关规定掌握。

（三）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4〕201号）要求。申报人员自行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上打印审验卡。

（四）考评结合的要求

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继续实行考评结合制度。

1.取得2023-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成绩人员；或截止到本年考试报名结束时间（2025年5月31日）满55周岁（1970年5月31日前出生）且符合其他参评条件的人员，可以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2.参加2023—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考试成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人员；参加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合格标准人员，可以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五）其他要求

1.资历计算截止时间。申报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论文、奖项、荣誉等）、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请于11月10日之前报送申报材料，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再补报相关材料。

2.其他评审政策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8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评审方式

2025年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实行线上盲审盲评方式，申报人在完成线上材料申报后，仍需按规定提交完整的线下申报材料。线上、线下提交的所有材料要确保真实、准确、有效，且线上、线下提交的材料（填写的信息、业绩等）一致。线下提交材料详见附件1。

（一）线上申报材料

1.申报人员需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nmgrck.cn），进行线上注册并登录，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填写业绩档案中学历、工作经历等信息，并由工作单位审核通过。已注册并填写过相关信息的申报人员，需核实填写信息是否准确。

2.申报人员在业务办理—2025年职称申报栏目中，进行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系列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申报计划，在填写申报信息中，申报职称系列选择会计，申报职称专业选择会计，申报职称选择拟申报的对应等级，完成职称信息填报，并分别上传申报材料及使用系统提供脱敏工具处理后的脱敏申报材料各1份；脱敏内容包括人员身份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等本人身份信息）及单位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申报人员须对盲审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盲审材料存在未处理敏感信息或与原件不一致，将取消参评资格；材料提交后，需及时下载导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详细申报步骤、填写格式及材料要求可查询系统内《申报操作手册》或联系技术咨询（电话：0471-6928486、6923739）。

（二）线下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线下材料提交应按照隶属关系及相关要求进行。

1.盟市及以下所属单位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逐级上报，最后由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统一报送至会计系列高评委办事机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

2.自治区本级单位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后报送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将材料审核汇总后直接报送会计系列高评委办事机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

3.中央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自治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委托我区评审的，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中央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评审函主送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装订进申报材料册首页。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履行委托的不予受理。此类单位按驻地报送至当地人社部门或会计系列高评委办事机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

4.申报人员应按照《2025年会计系列正高级和高级评审材料目录单》（附件1）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申报材料要按照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每人1册）。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本人所有学历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论文等须提供原件，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人签字。同时提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一式2份原件。

四、资格审核和公示要求

（一）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系统审核通过后，同步审核书面材料，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线上、线下提交材料（填写的信息、业绩等）不一致等问题，申报信息均退回本人账号，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申报。

单位审核无误且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材料中需提供单位公示原文及公示情况报告并在单位公示情况栏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填写：“已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且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要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申报人员线上、线下材料不一致的，应该及时退回并说明原因。因上述原因审核不通过、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职称评审的，不得补报。发现申报人员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不实）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不实）材料的，取消申报推荐资格，违规行为记入职称评审档案库。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区直主管部门在报送材料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2025年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在各自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出。盟市人社部门专技科和自治区直属主管部门须在每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申报材料需包括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区直主管部门公示材料、公示情况报告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2025年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

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得重叠。

（三）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

自治区会计高评办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会计高评办通过财政厅官网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评审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核定正高级会计师考试、评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函》（内发改费字〔2009〕1930号）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320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高级会计师评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280元。盟市申报人员评审费由盟市人社局收取，自治区直属申报人员评审费报送材料时审核通过后现场缴费。

六、报送时间地点

（一）自治区直属单位向会计高评办报送申报材料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至11月10日。请申报人员提早准备材料，按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510房间）。联系电话：0471-4192187。

（二）盟市人社局接收本级和旗县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由盟市人社局确定，盟市人社局向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报送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2025年度会计系列正高级和高级评审材料目录单.doc
2.2025年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xls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9月26日

打印 关闭

信息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全国财政系统

自治区财政系统

政府机关网站

其他相关网站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承办：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网站支持ipv6

蒙ICP备19003944号-1 蒙公网安备 15010502001027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500000008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471-4192000



政府网站
找错